

，以同行者非素契，將有待；私願入蜀，而仲愷必欲我往粵，一時不能決也。」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以下均同。

註九：蔣介石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日記云：「爲個人計，則亦甚得也。」

註一〇：惠廷《蘇俄對華政策》（一九一七—一九二四），斯坦福大學一九六八年版，頁二三四。

註一一：《聯共（布），共產國際和中國（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二五七—二六〇。

參見卡爾圖諾娃《加侖在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三年版，頁二〇—二三。

註一二：《聯共（布），共產國際和中國（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二七八。參見郭恆

鈺《俄共中國革命秘檔》（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六六—六七。

註一三：《聯共（布），共產國際和中國（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二七九—二八二。

參見卡爾圖諾娃《加侖在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三年版，頁二四—二六。

註一四：《聯共（布），共產國際和中國（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二〇六。參見郭恆

鈺《俄共中國革命秘檔》（一九二〇—一九二五），頁五九—六〇。

附記：本文寫作承楊奎松先生相助，謹致謝意。

余敏玲女士：蘇聯對中國的軍事援助（一九二三——一九二五）

一、蘇共檔案開放與中蘇關係研究

拜蘇聯解體之賜，研究人員逐漸有機會接觸許多過去看不到的珍貴檔案，因而能夠對蘇聯內政外交有更深入的瞭解。也由於許多重要檔案的解密，引起全世界學術界的興趣與關注，許多學術單位與出版社紛紛與俄羅斯檔案機構接洽出版事宜。但截至目前爲止，與中國有關的檔案選集僅出版了兩本。一是以英、俄文出版的史大林寫給莫洛托夫的信，共收集了八十六封信。主要反映一九二五到一九三六年這段期間，史大林對蘇聯內政外交重大事件的看法。（註一）另一本則是完全以中蘇關係爲主，用俄、德文兩種語文出版的《俄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第一卷，一九二〇——一九二五》。（註二）這項出版計劃是由俄羅斯科學研究院遠東研究所、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存與研究中心（註三）、柏林自由大學東亞研究所共同合作。今年九月出版的第三卷（共二冊），則分別涵蓋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

《俄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第一卷，一九二〇——一九二五》一共收入二〇五件檔案，其中除了有十件是轉載自第一期的《俄羅斯軍事檔案》雜誌之外，（註四）其餘均選自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存與研究中心的檔案。該書共分爲五大主題：（I）成立中

國共產黨與尋找民族革命運動的盟友，五十一件；(Ⅲ)以孫逸仙為合作對象，三十件；(Ⅳ)孫逸仙博士代表團，十九件；(Ⅴ)改組國民黨及其最初成果，二十九件；(Ⅵ)馮玉祥的政治轉折與俄共(布)、共產國際對華政策的新重點，七十六件。其實這五大主題下面仍可分為若干小主題。參與合作計劃的德方主持人郭恆鈺教授即用中文撰寫了一本《俄共中國革命密檔，一九二〇——一九二五》，對該書的內容作更多的主題性介紹。(註五)

基本上，該書所選擇的文件內容主要包括國共兩黨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資料，俄共中央委員會與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對中國指示性的文件，在華的蘇聯外交官與共產國際代表的簽呈、對中國政治與經濟情況的報告、對中國共產主義運動與民族革命運動發展程度的報告，國共兩黨與莫斯科最高當局來往的信函，以及蔣介石、胡漢民、馮玉祥訪蘇時與蘇聯各部會高級首長的會談記錄等。

至於選取檔案文件的標準是(1)過去從未發表或已發表卻被刪節過的文件。例如，蘇俄軍事顧問切列潘諾夫(A. I. Cherepanov)出版自己在華擔任顧問的回憶錄時，其中許多引文曾遭到編輯的任意修正與刪節，現在則全文刊出。(註六)(2)文件或可以支持過去僅能由回憶錄或其他證據間接證明的事件。(3)使人對蘇聯對華政策的基本方向與關鍵性的政治事件有新的理解。基本上，所選取的文件偏重於俄共、共產國際、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上層領導之間的來往信函、報告等。由於當時莫斯科、北京、廣州、上海、武漢之間的電報倖存不

多，因此這些資料對於研究蘇聯的對華政策及其演進，瞭解莫斯科對中國實際情形的掌握程度，頗有助益。而蘇聯對華政策失敗的關鍵性文件，如果沒有被銷毀的話，則多被移到特別檔去。例如，一九二七年汪精衛訪問莫斯科的文件，至今仍下落不明。(註七)

過去我們對於共產國際代表早期在華活動有著刻板印象，認為他們唯一目的是協助成立中國共產黨。然而從這本書所收集的檔案可以看出，他們在華活動是相當多元的，除了要配合蘇聯在華外交官爭取當時北京政府承認蘇聯之外，尚與中國各種政治勢力團體接觸，希望能找到一個最能與蘇聯當時利益結合的團體。扶植中共成立只是共產國際代表在華活動的一部份而已。再者，當時蘇聯在北方活動的正式官方代表越飛(A. A. Ioffe, 1883-1927)、加拉罕(L. M. Karakhan, 1889-1937)等與共產國際的代表，如維廷斯基(吳廷康, G. N. Voivinski, 1893-1953)、馬林(G. Maring, 原名H. Sneevliet, 1883-1942)、鮑羅廷(M. M. Borodin, 1884-1951)的對華政策，雖偶有衝突與爭論，但終能被莫斯科的高層領導人化解分歧。此外，分駐北京、上海、廣東的代表之間也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註八)由《俄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第一卷》所選錄的檔案可以得知，蘇聯外交部與共產國際的對華政策，並不是各自為政，而是互為奧援的。

過去我們已從許多間接的資料得知，一九二〇年代蘇聯對國民黨的軍事、經濟援助甚多。然而，由於檔案資料的缺乏，無從得知是那些具體項目，數目是多少。《俄共(布)、共

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第一卷，一九二〇——一九二五》的問世，終於使研究人員有機會開始涉獵這些問題。本文擬以蘇聯對華軍事援助爲題，作一資料性的介紹與整理。

二、蘇聯對中國的第一次軍援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蘇聯原本對國民黨並無太大的信心，極欲拉攏孫逸仙與吳佩孚組成聯合北京政府，對蘇親善。（註九）然而，截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之前爲止，孫逸仙與吳佩孚之間的衝突不降反升。根據越飛從上海寫給蘇聯最高當局的極密信函中指出，吳佩孚委託他人向西伯利亞艦隊購買船隻與武器，其最後目的就是要對付在福州的孫逸仙。同時，吳佩孚對蒙古的立場與曹錕政府一致，即要派軍將俄國勢力趕出外蒙。另一方面，孫在整個南方獲得決定性的勝利，意味著孫是俄國的朋友。越飛認爲若是孫吳有直接的衝突，俄國應該選擇孫。雖然孫的缺點是太不重視群眾與宣傳鼓動問題，但越飛稱讚孫是真正革命家，不會像土耳其的凱末爾（Kemal）那樣背叛蘇聯。在這封長信中，越飛也同時向上級報告孫逸仙提出的兩個計劃。第一個計劃是完全消滅陳炯明。陳炯明當時藏匿於粵桂邊界，孫認爲若要將陳的勢力完全剷除，吳佩孚勢必伸出援手，因此孫與吳的衝突終不可避免。孫欲藉此戰爭，一舉向北進攻，以統一中國爲最後目標。爲此計劃，孫需要兩百萬墨西哥銀元（等於同值的金盧布）。孫堅信蘇聯會給他這筆錢。如果蘇聯不給這筆錢，或由於其他因素這個計劃失敗的話，則孫逸仙有第二個計劃，即以西北爲革命根據地，最後完成統一中國的大業。這個長期

的西北計劃，更需要完全仰賴蘇聯的支援。孫希望蘇聯能提供武器與若干軍事教官，支持他在西北擁有的「十萬大軍」。越飛詢問蘇聯當局，是否願意資助孫逸仙金錢與武器；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派兵將張作霖引出北京？（註一〇）

蘇聯當局並沒有完全同意孫逸仙的計劃，一九二三年三月八日俄共政治局決議，同意資助孫逸仙約二〇〇萬墨西哥銀元，並派遣若干政治與軍事顧問，在華西組織具戰鬥性的革命軍，但拒絕孫逸仙向蘇聯提出的紅軍進入東北活動，誘引張作霖兵力離開北京的計劃，怕此舉會引起日本的干涉。同時，政治局認爲孫過度重視純粹的軍事活動，卻忽略了組織訓練工作是一件危險的事。（註一一）

越飛於五月一日給馬林的電報中，要馬林正式通知孫逸仙有關蘇聯當局的決定。並向國民黨建議必須廣泛地進行政治思想工作，以此作爲革命運動的基礎。爲了準備中國的統一與獨立工作，蘇聯願意貸款給國民黨二〇〇萬金盧布，在一年之內，分期每次給五十萬金盧布，並且援助八、〇〇〇支日本步槍，十五支機關槍，四門奧力薩咖（Orisaka）大砲，二輛裝甲汽車。蘇聯並不是要孫逸仙利用這些金錢與武器援助，成立野戰部隊，而是要成立一個有各種武器的內部軍校，作爲革命軍在華西與華北成立軍政訓練班的準備。但是所有蘇聯的援助必須是極機密的，日後在公開與官方場合，蘇聯只能對國民黨的民族解放傾向表示深度的同情而已。（註一二）

除了金錢與物資的協助之外，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政治局通過史大林建議任命鮑羅廷爲孫逸仙的政治顧問。鮑羅廷的主要職責是與孫逸仙遵循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利益，絕不可以因爲在中國傳播共產主義，而偏離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利益的目標。鮑的工作必須與蘇聯在北京的全權代表配合，並定期寄給莫斯科工作報告。（註一三）兩個月之後，鮑羅廷抵達廣東，開始工作。

然而，俄共政治局允諾撥給廣州政府的二〇〇萬中的第一批錢五十萬與武器，遲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下旬政治局才決定撥付出去，餘款則須等加拉罕報告到達之後再議。（註一四）至於由海參崴運往廣州的第一批武器，直到一九二四年十月八日才抵達。俄國學者認爲，類似這種運輸遲延的原因，是由於蘇聯陸續爲西方國家所承認，所以不願大肆宣揚對中國革命的援助。（註一五）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主席齊切林（G. V. Chicherin, 1872—1936）對政治局所屬的中國委員會報告，蘇聯撥給中國的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已全部用盡，都用於維持廣東團體、黃埔軍校、政治課程、支持成立新師團、補助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註一六）

三、中國政局的演變與蘇聯的對策

蘇聯第二次對華大量貸款與武器援助是在一九二五年。這與一九二四年秋天以降，中國

南北政局的變化有密切關係。一九二四年九月，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被吳佩孚任命爲第三軍總司令的馮玉祥，於十月下旬，與胡景翼、孫岳聯合發動北京兵變，囚禁賄選的總統曹錕，逼曹下野。同時將所部改稱爲國民軍，馮玉祥自任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並且通電主和，電請孫逸仙北上主持大計。

我們對孫逸仙的著名北上宣言，主張速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耳熟能詳。鮮爲人知的是，孫的決計北上與發表北上宣言，是和蘇聯顧問維廷斯基、加拉罕、鮑羅廷的主張有密切關係。當時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內部（主要是國民黨中間派人士）反對孫的北上。（註一七）但是這些俄國顧問紛紛力陳北上之利，終於說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孫逸仙。俄國顧問認爲孫的北上也是一種有用的政治宣傳，不但能使孫的政治角色不再侷限於廣東一隅，而且可以使廣大的中國人民看到孫的努力與奮鬥。看到孫不是爲了總統的職位，不是爲了國民黨一黨的利益，而是爲了統一全國，爲了反對外國的壓迫。同時孫的北上也可以將國民黨的影響力擴及全國，使國民黨成爲一個真正重要的政黨，對動盪的中國社會與工人、知識份子組織有正面作用。再者，從實際的觀點出發，孫亦有需要直接與馮玉祥接觸，共商國是。（註一八）

不幸的是，孫逸仙北上不久，病情急遽惡化，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病逝北京。蘇聯頓失一位重要的盟友。爲因應這一連串的變局，俄共中央政治局於三月十九日成立一個中國

委員會，職司「監督對國民黨及其同情團體援助的經常措施」。其成員包括主席伏龍芝（M. V. Frunze，1885—1925，蘇聯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工農紅軍參謀長，陸海軍副人民委員），齊切林、莫洛托夫（V. M. Molotov，1890—1968，俄共中央委員會秘書），彼得洛夫（Petrov，原名F. F. Raskol'nikov，1892—1939，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部主任，代理維廷斯基）。（註一九）同時，蘇聯對華援助也變得十分積極。兩個月後，中國委員會決議，此後凡是有關中國的軍事、政治工作及撥款等，均集中由該委員會處理。而在該委員會之下，又設委員分會，專責對中國軍政工作的預算支出。（註二〇）四月十七日，中國委員會決議在北京成立軍事指揮中心，以統籌蘇聯在全中國的軍事工作。主席是加拉罕，成員有鮑羅廷與蓋克（A. I. Galko，1888—1938，蘇聯在華全權代表的軍事參贊）。（註二一）當時，不論是俄共中央或駐華地方代表咸認軍事援助為第一優先。例如，韋力傑（S. L. Vilde，1892—1967，蘇聯駐上海副領事）寫信給維廷斯基，談及軍援預算是緊急的事，援助工人、農民運動則是次要的。（註二二）

一九二五年五月七日，俄共中央政治局決定採取伏龍芝的建議，在廣州組織新又可靠的戰鬥部隊，派遣二〇〇人左右到廣州擔任教官，撥出約五〇〇、〇〇〇盧布作為費用，並為此戰鬥部隊撥給二〇、〇〇〇支步槍，一〇〇支機關槍及子彈，若干門近程炸彈炮（bonnet）與手榴彈，所撥付的金錢與器材，算是貸款給廣州政府的。（註二三）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委員會同意在黃埔軍校成立兩個新的師團。為成立這兩個新師團，加上維持原有的一個舊師與黃埔軍校，共撥款四五〇、〇〇〇盧布，用於支出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前後九個月的費用。一週之後，中國委員會又將預算提高。僅僅為新成立的兩師團，蘇聯即提供四五〇、〇〇〇盧布，其後費用則全由中國負責。另外撥給加倫將軍（Galen，原名V. K. Blukher，1890—1938）一〇〇、〇〇〇盧布，作為維持黃埔與原有師團兩個月的費用。（註二四）此外，當時已運往廣州途中的武器包括九、〇〇〇支步槍及九、五〇〇、〇〇〇發子彈，一〇、〇〇〇個手榴彈，一〇〇挺機關槍與彈帶、彈盒等附件，十門近程炸彈炮與發射管。（註二五）

十月上旬，在工農紅軍參謀處偵察組工作的斯摩蘭切夫（P. I. Smolentsev，1896—？）寫給中國委員會與加拉罕關於資助國民軍與廣州的報告中指出，須將黃埔目前只有六、〇〇〇人的軍隊，提高到二五、〇〇〇人，使其成為廣州政府軍隊的核心。並建議撥給一五、〇〇〇支步槍，一〇〇挺機關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發子彈，二十四門大炮與附件，五十門近程炸彈炮與發射管，十五架飛機。（註二六）

雖然蘇聯的武器援助不少，軍械運往廣州的過程並不順利。中國委員會甚至得請求俄共中央政治局派艦護送武器到廣東。而飛機的運輸更是頻出狀況，蘇聯原先打算給廣州政府十五架飛機，後來因為現有的飛機數量不足，改為十二架。又因交通運輸問題，將原定給廣州

的第一批六架飛機，先運給馮玉祥。（註二七）

四、蘇聯對中國軍援的新考量

除了繼續支援廣州政府的人力、財力、物力之外，馮玉祥等的國民軍，也是蘇聯主要資助的對象。就目前的文獻所知，蘇聯代表加拉罕曾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與馮玉祥有過第一次審慎的接觸，但加拉罕對馮持懷疑態度，認為馮不願與孫逸仙有任何關係，孫若出兵北京，馮亦不會對北京政府採取任何反對行動。（註二八）然而，北京兵變之後，蘇聯不得不從現實利益的觀點來看待馮玉祥。加拉罕、鮑羅廷、維廷斯基曾在北京與國民黨領袖多次商討國民軍與蘇聯、國民黨相互之間的關係。（註二九）鮑羅廷在北京給加拉罕的報告指出，二月十四日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整個會議都在討論儘速援助國民第二軍胡景翼的問題。國民黨希望蘇聯也能撥給胡景翼武器、彈藥、顧問。如此不但可以鞏固北方陣線，而且可以藉此與馮玉祥接近。（註三〇）

同時，俄共中央政治局接受加拉罕的建議，在一年之中，撥給馮玉祥一百萬盧布，在洛陽與張家口成立兩所軍校。招收約七〇〇名學生，並有償的提供給同情國民黨的中國軍隊（即指國民軍）武器。（註三一）政治局援助馮玉祥的主要原因是當時蘇聯視張作霖為日本帝國主義走狗，而馮玉祥的國民軍與國民黨均是對抗張作霖的主力。（註三二）所以蘇聯對馮玉祥的資助，無論是金錢或武器，在數量上都不少於對廣州政府的援助。

五月二十九日中國委員會開會，同意在華北為馮玉祥與岳維峻各成立一個類似黃埔的軍政學校，派用蘇聯教官，費用在一百萬盧布之內，並撥給馮武器。當時已在運輸中的武器計有：四、〇〇〇支步槍及四、〇〇〇、〇〇〇發子彈。準備運至張家口的有九、〇〇〇支步槍，九、〇〇〇、〇〇〇發子彈。另外可視情況給予約十二門大炮與附件，四十挺機關槍及附件。立即運交馮所要求的一、〇〇〇支軍刀和五、〇〇〇支長槍。但拒絕馮玉祥設立無線電臺的要求。（註三三）

一九二五年秋天，翁胥利特（I. S. Unshlikht，1879—1938，蘇聯軍事革命委員會委員）與鮑特諾夫斯基（B. B. Bortnovskii，1894—1937，工農紅軍參謀處偵查組副主任）分別以中央政治局中國委員會主席與秘書的身份，報告史大林有關中國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三與二十八日開會，支持國民軍與廣東的決議，並附上撥付武器與預算表。（參見附件表一與表二）1924/25年蘇聯撥給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軍械和飛機的費用是六、〇五六、九九〇盧布，運輸與裝卸這些武器的費用是四四五、二七三盧布十二戈比。1925/26年的總預算是一四、〇五四、八七三盧布，其中包括價值為一二、七七七、一五七盧布的武器與飛機，一、二七七、七二六盧布的運輸、裝卸費。換言之，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六年蘇聯用在撥給國民軍與廣東的軍械與飛機費用是一八、八三四、一四七盧布，裝卸與運送這些東西的費用一、七二二、九八九盧布一二戈比，總額是二〇、五五七、一三六盧布一二戈比。我們雖然無法

蘇聯對中國的軍事援助（一九二三——一九二五）

得知1925/26預算確實撥出多少，至少可以從表一看出1924/25年蘇聯已撥付國民黨與粵軍的武器項目與總值。（註三四）

另外，從所附表格，不但可以看出蘇聯援助中國武器的各項細目，同時也可以看出，援助國民黨各將領的武器價值總額遠遠超過給廣州政府。這可能與蘇聯軍方估計馮玉祥與張作霖的軍事衝突，已經無法避免，最多只能拖到一九二六年春天。而與張作霖的軍隊相比，國民黨的最大弱點是軍備不足，因此必須儘可能的加強國民黨的軍事能力。提高對他們的武器補助，如此即使不能完全滿足國民黨的要求，但對他們與張作霖作戰，會有更大勝算。（註三五）

但是，中國委員會於十月十九日決議將撥給中國的武器費用從二〇、五五七、一三六盧布一二戈比（見表一），刪減成五、一一五、五五一盧布五四戈比，（註三六）幾乎等於刪減了百分之七十五。無庸諱言，馮玉祥等國民黨的經費因此也被大幅削減。至於刪減的原因，則尚待探討。

上述所談到的主要是武器經費，並沒有涉及蘇聯在華軍事顧問與教官的花費等。事實上，這些費用一般均被俄共當局攏統地歸入所謂對中國軍事政治工作的經費之中。例如，蘇聯估計對廣州政府、國民黨、北京的軍事統一指揮中心共須教官一二八人，而他們的運作費約二〇〇、〇〇〇盧布。另外如蘇聯在中國的情報工作，甚至連在莫斯科開設訓練中國學生課

程也都算在所謂對華軍政工作的經費之內上。（註三七）中國委員會估計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一日的對華軍政工作的總預算是一、一九六、〇一九盧布五四戈比。（註三八）而整個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上半年預算的軍政工作與維持軍政學校預算總額一、三七四、八九六盧布二八戈比。（註三九）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黃埔軍校成立之後的武器供給與蘇聯軍事顧問、教官等費用，有一大部分來自莫斯科，雖然難以得知確切的數字。（註四〇）

誠如《俄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編者所言，一九二〇年代蘇聯對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財政援助，不下幾千萬金盧布，但是資助的管道繁多且複雜。對國共兩黨之間的援助有時是流動的，因此不可能得出確切的數字。從官方文件的賬面上數字來看，對中國共產黨的資助遠少於國民黨。但是，必須注意的是花在國民黨的部分費用，實際上是花在國民黨內的共產黨及其地方組織上的。例如，維廷斯基請求加拉罕從協助國民黨的資金撥出若干數目，以加強中國共產黨的發展。（註四五）此外，除了共產國際對中國共產黨的直接資助之外，尚有共產國際的其他相關組織如青年共產國際（KIM）、國際援助革命戰士組織（MOPR）、農民共產國際、紅色國際工會等的資助。（註四六）

五、結 論

蘇聯對國民黨的財援、軍援，是北伐得以在一九二六年七月展開的重要因素之一。（七

蘇聯對中國的軍事援助（一九二三——一九二五）

月六日俄艦運械抵粵，九日蔣介石即誓師北伐，儘管當時蘇聯是反對立即北伐的。學者齊錫生曾在其討論北伐財政一文中，提到蘇聯反對北伐的原因之一是要國民黨長期侷限於廣東一地，如此則蘇聯的適度援助可以長久地影響其活動。一旦國民黨離開廣東，則會另闢財源〔若沒有對當地享有相當的控制權，如何開闢財源？〕，而減少對蘇聯的依賴。（註四七）從俄國的檔案可以看出，蘇聯雖體認到決定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關鍵在軍事，但是用兵的時機未到。（註四八）換言之，當時蘇聯反對北伐的最重要理由是認為國民黨的政治工作依然太過薄弱，俄共中央政治局認為他們應該集中力量，先求內部之鞏固，作好政治宣傳工作之後，再揮兵北上。（註四九）這也是一九二三年蘇聯當局拒絕蔣介石訪蘇時所提出的軍事計劃的主要原因之一。況且，蘇聯顧問鮑羅廷等鼓勵孫逸仙北上，其目的之一亦是要擴大國民黨在全國的影響力，並沒有希望國民黨一直停留在南方。

至於當時蘇聯經援中國的經費又是從那些部門而來的呢？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蘇聯援華經費主要來自外交、軍事、財政部門。（註四一）此外，加拉罕在北京取得一筆沙皇政府代理人轉交的二〇〇、〇〇〇盧布，亦用於中國事務。有趣的是，似乎從事革命的政黨都有從鴉片獲利的歷史。廣州政府抽過鴉片稅，中國共產黨在陝北販賣過「革命鴉片」，而蘇聯也有鴉片基金。伏龍芝曾建議在蒙古境內成立國際支隊，以幫助馮玉祥，估計的一、五〇〇、〇〇〇盧布預算，則從東方革命委員會（Dal'revkom）鴉片基金中支出。（註四二）但這

筆預算最後被俄共中央政治局全數刪除。（註四三）

從一開始蘇聯對華經援即希望是以貸款方式進行，兩年之內還清。至於償還方式，則可考慮為金錢、原料或產品（棉、茶等）。（註四四）問題是國民黨與國民軍到底有無償還蘇聯的貸款？如果有，又是多少？可惜目前完全缺乏這方面的資料。而蘇聯是否有真的按照擬定的預算與計劃，撥付金錢與武器，亦是另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

註 釋

註 一：L. Lih, O. Naumov, O. Khlevniuk, ed., *Stalin's Letters to Molotov*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註 二：VKP (B), *Komintern i Natsional'no-revolutsionnoe Dvizhenie v Kitae, Dokumenty, t. 1. 1920-1925* (俄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文件，第一卷，一九二〇—一九二五)（莫斯科，一九九四）以下簡稱《俄共檔》。

註 三：原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所，藏有豐富的蘇共中央與共產國際檔案。

註 四：Voennye Arkhiivy Rossii (俄羅斯軍事檔案)，莫斯科，1993, no. 1.

註 五：郭恆鈺，《俄共中國革命密檔，一九二〇—一九二五》（台北：東大，民國八十五年）。

- 註六：《俄共檔》，頁三二一；A. I. Cherepanov, *Zapiski Voennogo Sovetnika v Kitae*，（在華軍事顧問回憶錄）2nd. (Moskva, 1976)
- 註七：《俄共檔》，頁八。
- 註八：《俄共檔》，頁三一四。
- 註九：《俄共檔》，頁二五。
- 註一〇：《俄共檔》，文件六〇，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頁一八八—一九九。
- 註一一：《俄共檔》，文件六四，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頁二〇六。
- 註一二：Tony Saich, *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the Role of Sneevliet* (Alias Marring) (Leiden: E. J. Brill, 1991) v. II, p. 526.
- 註一三：《俄共檔》，文件八〇，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頁二四〇。
- 註一四：《俄共檔》，文件一一二，一一三，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一九二四三月二十七日，頁四四二—四四四。
- 註一五：《俄共檔》，頁三一七。
- 註一六：《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頁五六五。
- 註一七：《俄共檔》，文件一三四，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頁五一二。
- 註一八：《俄共檔》，文件一三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底，頁五〇三；文件一三四，一九二

五年二月十四日，頁五二—五二四。

註一九：《俄共檔》，文件一四一，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頁五三四。

註二〇：《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頁五六四，五六九。預算委員會分會的成員是龍格瓦 (R. V. Longva, 1891—1938, 中國委員會秘書)、杜奔

科 (P. F. Dybenko, 1889—1938, 蘇聯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李德曼 (F. M. Lideman, 1896—1937,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預算管理局副主任)。

註二一：《俄共檔》，文件一四六，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頁五四八。

註二二：《俄共檔》，文件一四九，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頁五五六。

註二三：《俄共檔》，文件一四八，頁五五四。

註二四：《俄共檔》，文件一五三，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頁五七〇—五七一。

註二五：《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頁五六五，五六七。

註二六：《俄共檔》，文件一八七，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頁六三八。

註二七：《俄共檔》，文件一八三，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頁六二九；文件一九二，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頁六四五—六四六。

註二八：《俄共檔》，文件一〇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二九：《俄共檔》，文件一三四，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五一九；文件一三六，一

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頁五二四。

註三〇：《俄共檔》文件一四〇，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頁五三〇—五三三。

註三一：《俄共檔》文件一三九，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頁五二八；文件一七一，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頁六〇六。

註三二：《俄共檔》文件一五六，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五七六。

註三三：《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頁五六五—五六八。

註三四：《俄共檔》文件一八三，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頁六二七—六三一。

註三五：《俄共檔》文件一八七，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頁六三七。

註三六：《俄共檔》文件一九二，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頁六四五。

註三七：《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頁五六五。

註三八：《俄共檔》文件一五三，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頁五七〇。

註三九：《俄共檔》文件一七九，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頁六一五。

註四〇：許朗軒，《黃埔軍校的建立及其初期發展》，《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三冊，北伐統一與訓政建設史》，民國七十年，頁一〇五—一二六。許的文章隻字未提蘇聯對黃埔的資助。

註四一：《俄共檔》文件一五二、一三九、一五三、一五四、一九二，頁五六八、五二八、

五七一、五七四、六四五。

註四二：《俄共檔》文件一五三，頁五七二。

註四三：《俄共檔》文件一九一，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頁六四三。

註四四：《俄共檔》文件二三九，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頁五二八；又見文件一五二、一五四，頁五六七、五七四。

註四五：《俄共檔》文件一三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頁五〇五—五〇六。

註四六：《俄共檔》，頁一五。

註四七：Hsi-sheng Chi, "Financial Constraints o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編，《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二一—一九二七》上冊，（台北，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五五。

註四八：《俄共檔》，頁四九四。

註四九：《俄共檔》文件一九四，頁六六六。

表一 核定軍械供應基本計劃，一九二四—二五年已撥出數，一九二五—二六擬撥出數。

項目名稱	核定軍械供應基本計劃數		一九二四—二五年已撥出數		一九二五—二六擬撥出數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步槍		六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步槍子彈	八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機關槍及附件		三八二		二四二		一四〇
*輕便雙馬敵達車		二四		二四二		二四
三英寸大砲及附件		一〇二		三六		六六
三英寸大砲之彈藥		九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七一、六〇〇
六英寸榴彈砲		四				四
榴彈砲之彈藥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手榴彈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騎兵軍刀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長槍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近程炸彈砲		二二八		二八		一〇〇
發射管		一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無煙炸藥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毒氣彈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互擊手槍				五〇〇		
飛艇		三五				八五
飛船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飛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總計		布盧 18,834,147 值總		布盧 6,056,990 值總		布盧 1,277,716 費卸裝及輸運，布盧 12,777,157 值總

*：因圖區敵匪軍用公敵類總匯聚

表二 軍械分配，軍事部門1924—25已撥出數與1925—26擬撥出數

項目名稱	馮玉祥		岳維峻		張之江		廣州		保留部分		總數	總價值	註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1.步槍	30,000		4,500		8,000		15,000		15,000		67,500		
2.步槍子彈	38,6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0		17,500,000		84,100,000		飛機價值為858,000
3.機關槍及附件	172		10		50		100		50		382		盧布，而性與電材只列入全部武器之中。
4.輕便雙馬敵達車	24				12		24		12,102		24		
5.三英寸大砲及附件	54				12,000		24,000		12,000		92,000		
6.三英寸大砲之彈藥	44,000										4		
7.六英寸榴彈砲及附件	4										4,000		
8.六英寸榴彈砲之彈藥	4,000										20,000		
9.手榴彈	10,000	848,659									4,000	1,883,414	
10.騎兵軍刀	4,000	盧布									4,000	盧布	
11.長槍	2,000										2,000		
12.近程炸彈砲	10				18		50		50		128		
13.發射管	1,000				18,000		5,000		5,000		12,800		
14.坦克							3				3		
15.無煙炸藥							1,000P**				2,000P		
16.毒氣彈							15				20,000		
17.飛機	10										35		
18.馬匹	3,000										3,000		
19.馬鞍	3,000										3,000		

*筆者按：表二有些數字與文件本身內容不符。例如，文件中馮玉祥武器總值為3,486,596盧布，廣州為3,988,242盧布；保留部分為3,082,795盧布；總值為18,834,147盧布。（《俄共檔》，頁627-628）今年夏天，筆者在莫斯科欲調原件以便核對數字，但是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存與研究中心的檔案目錄中的全宗號(P)17，目錄號(OP)84中的卷宗號(D)只到1072，而不是《俄共檔》所印的1074。

**P=普特，俄國重量單位，等於16.38公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 第十八輯



定價：精裝新臺幣四五〇元 美金二〇元

編印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發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八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電話：(〇二)九一〇一一